

供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討 論 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諮詢業界的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有關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諮詢業界的進展。

背景

2.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在二 零 零 零 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業界諮詢文件(下文簡稱「諮詢文件」)。諮詢期在五月二十二日結束。諮詢文件提出及討論下列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的事宜，以期在落實發牌架構前，就該等事項諮詢業界和對此感興趣的各界人士的意見：

- 選擇技術標準
- 無線電頻譜的指配
- 對新營辦商的處理
- 發牌方案
- 甄選營辦商的安排
- 其他規管事宜

3. 各界對諮詢文件反應熱烈。電訊局長共接獲 47 份意見書，其中 16 份來自個別人士和學界、5 份來自代表不同利益的團體、3 份來自政黨／立法會議員、6 份來自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其餘的則來自電訊業的設備製造商或其他營辦商。

4. 所接獲的意見書已放置在電訊管理局的網頁 (<http://www.ofta.gov.hk>)。本文件旨在概述所接獲的意見。

選擇技術標準

5.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表明，必須鼓勵營辦商採納從用戶角度來說能互相兼容的技術標準，以促進網絡之間的競爭，並盡量方便用戶使用漫遊服務。此外香港將遵從國際電信聯盟(下文簡稱「國際電聯」)所指配的頻帶計劃，而第三代服務標準的選擇，將受有關頻帶計劃所限制。因此，電訊局長擬容許日後的營辦商在其獲指配的第三代服務頻譜內，使用任何獲國際電聯採納的標準，提供第三代服務，但須令電訊局長信納，從用戶的角度來說，各項技術標準能互相兼容。

6.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原則獲得就此事發表意見的人士普遍支持。

無線電頻譜的指配

7.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告知業界，國際電聯指配給第三代服務的頻譜在香港將可供使用，而香港將遵從國際電聯建議的頻帶計劃。這項建議獲得就此事發表意見的人士普遍支持。

對新營辦商的處理

8.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認為，有理由考慮簽發牌照給市場上的新營辦商，讓他們與現有的營辦商競爭。電訊局長的意向獲得普遍支持，但一家現有的營辦商卻認為香港的流動服務市場已不能再容納新營辦商，提供第三代服務。至於現有營辦商與新營辦商應否在競投過程中獲得同等對待的問題（即應否預留頻譜只供新營辦商競投），則意見分歧。

發牌方案

9.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提出 4 個發牌方案。其中兩個方案（方案 1 和 2）建議現有流動營辦商和新營辦商將獲均等機會競投第三代服務牌照。另外兩個方案（方案 3 和 4）建議預留部分第三代服務頻譜只供新營辦商競投，其餘的則留給現有營辦商競投。在方案 1 和 3，所有成功申請者（不論是現有營辦商或新營辦商）均獲指配同等寬度的頻譜（即 15 MHz x 2）。在方案 2 和 4，與現有營辦商相比（獲指配 10 MHz x 2 頻譜），新營辦商將獲指配較寬的頻譜（即 15 MHz x 2），因

為現有營辦商可把其第二代網絡升級，以提供第三代服務的部分功能。屆時，共可容納 4 至 6 個第三代服務營辦商，視乎成功投得牌照的新營辦商與現有營辦商的組合而定。

10. 多份意見書就現有營辦商和新營辦商獲指配的頻譜寬度是否足夠的建議，提供了技術資料。有意見書認為，如以第二代服務頻譜提供第三代服務，不可能不會影響現有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對顧客提供的服務質素。有些意見書提出一個額外方案，使在有限頻譜範圍內，不論將投得牌照的新營辦商與現有營辦商的組合，可以發出多至 6 個第三代服務營辦商牌照。發表意見者對香港應採用哪個方案意見分歧，視乎他們就應否預留頻譜給市場上的新營辦商的取態而定。

甄選營辦商的安排

11.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指出，以評審申請書是否可取的方式，指配有限的頻譜資源予第三代服務的營辦商的做法，是一貫行之有效的辦法，然而電訊局長仍希望各界能對此提出意見。接獲的意見書對此項問題的回應最為熱烈。

12. 除兩家營辦商（一家為現有經營者，而另一家則為其他服務的營辦商）外，其餘的營辦商、設備製造商及代表各自界別的利益的機構一般都支持「評審申請書是否可取」的方式。數份以個人名義（並非營辦商或製造商）提交的意見書亦支持此方式。很多意見均認為，如採用「評審申請書是否可取」的方式，甄選方式必須具透明度。

13. 其中一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強烈支持採用頻譜競投的方式。大部分由個人、學者及政黨／立法會議員提交的意見書均支持「競投」方式。

14.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電訊用戶協會、一家營辦商及數名個別人士／學者所提交的意見書則建議採用「混合」方式。這樣既可保留兩者的優點，亦可避免兩者的弊處。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在支持以申請書是否可取為甄選準則之餘，同時建議營辦商須繳交頻譜使用費。一名學者則建議應向第三代服務營辦商就其所賺得的「壟斷租金」（超額利潤）徵收稅款。

其他規管事宜

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向第三代服務營辦商提供漫遊服務的強制規定

15. 為增加第三代服務市場的有效競爭，諮詢文件亦考慮由於新營辦商的網絡覆蓋範圍不可能與現有第二代服務營辦商所建立的完善網絡相比，應否強制規定成功取得第三代服務牌照的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必須向只經營第三代服務的新營辦商的客戶提供漫遊服務。如沒有這項強制漫遊的規定，只經營第三代服務的新營辦商會難以與市場上同時提供第三代服務的現有營辦商進行有效競爭。

16. 就此問題表示意見的人士都支持第二代服務營辦商向第三代服務營辦商提供漫遊服務的建議；但對於以規管方式干預，還是透過商業協商以達致該目標的問題上，則意見分歧。

提供服務與經營網絡分家

17. 諮詢文件亦提出提供服務與經營網絡兩者分家的概念。此舉可讓更多服務供應商參與第三代服務的市場，而無須受到無線電頻譜的供應限制。這即是說雖然網絡營辦商可同時成為服務供應商，但是服務供應商不須要同時為網絡營辦商。

18. 就這問題提出的意見分歧。有意見書支持強制分家，但有些意見書認為分家與否應可自由選擇，並應由市場力量決定。

未來路向

19. 讓業界及有興趣人士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諮詢期已經結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電訊局長在對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個事項提出其觀點之前，會先仔細考慮接獲的意見書的建議。如有需要，電訊局長或會在本年第三季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就個別發牌和規管事宜進一步諮詢業界的意見。電訊局長擬在本年第四季落實第三代服務的發牌架構，並邀請營辦商申請有關牌照。第三代服務可望於二零零一或二零

零二年投入商業運作。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

第三代服務進度報告 (0600)